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7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被　　告　王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玖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玖仟貳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樂亞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被告黃南禎、被告王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辦理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

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等為據，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，額度動用期間自106年10月3日起至107年10月3日止，被告喜樂亞公司於期間內已動用額度分別貸放92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）、78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）、94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）、50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）、76萬元（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0、000-00-00000），約定利息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.93%機動計算（動用額度申請書第3條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2.93%＝3.99%）；另，借款200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放款帳號為000-00-0000、000-00-0000，借款期間自106年10月3日起至108年10月3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04%機動計息（借據第2條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06%＋3.04%＝4.10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。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及到期清償本金或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原告實地訪催發現被告喜樂亞公司已無營運跡象停止營業，又於他行庫之授信被該單位通報發生逾期，已發生債信不良情形，爰原告依所簽訂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2款及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第2款之約定，被告喜樂亞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自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，是以，被告尚積欠本金4,009,2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黃南禎、被告王淑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本息及違約金附表、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共通條款、個別商議條款、動用額度申請書、借據暨約定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訪催記錄表、放款利率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6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年利率	利息之計算（民國）	違約金之計算
1	920,000元	920,000元	3.99%	自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2	780,000元	780,000元	3.99%	自107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3	940,000元	940,000元	3.99%	自107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4	500,000元	500,000元	3.99%	自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5	244,751元	244,751元	3.99%	自10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6	624,462元	624,462元	4.10%	自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0,699元	原告已預納